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05號、第120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丙○○雖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竟為獲得報酬，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4千元之對價，將其甫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甲門號）及0000000000號（下稱乙門號）之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後，詐欺集團即以甲、乙門號作為收件人聯絡電話而申請交貨便服務並取得交貨便代碼，使如附表所示之人依據其等提供之上開交貨便代碼，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提款卡透過交貨便服務寄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調閱交貨便服務資料及甲、乙門號申辦資料，始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03 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2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
13 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4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15 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
16 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所示被害人
19 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統一數網股份有
20 限公司112年12月18日統網字第(000)0000號函附資料、統一
21 超商函覆交貨便資料、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
22 款證明（顧客聯）、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稽，足
23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4 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7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28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29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為間接故意
30 ；是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
31 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01 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
02 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
03 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
04 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5 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
06 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07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
09 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將其申辦之甲、乙門號SIM卡交付予不詳之人，使詐
12 欺集團得以詐騙被害人財物，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
13 之未必故意，且其提供甲、乙門號SIM卡之行為，亦屬刑
14 法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檢
16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3部分），與起訴部分
17 （即附表編號1、2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
18 係（詳下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19 （二）被告以一提供甲、乙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
20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得逞，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1 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三）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四）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
25 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
26 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檢察官緩起
28 訴、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附
29 卷可稽）、智識程度（國小學歷）、職業（擔任粗工）、
30 家庭狀況（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幫
31 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

01 關係、迄未與被害人和解、被害人損失之財物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
06 供甲、乙門號SIM卡所獲得之現金4千元，乃被告之犯罪所
07 得，屬於被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
11 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
12 語。然而，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與金融帳戶不同，一般只是
13 作為通訊用途，客觀上無法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4 源，且依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為他人掩飾、
15 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是被告提
16 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自難另論以幫助洗錢罪。從
17 而，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因此等部分若構成
18 犯罪，與被告上開有罪部分，具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9 之諭知，以昭審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李俊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民國)	寄出時間 (民國)	寄出地點	寄出物品	交貨便代碼	收件人門號
1	乙○○	自112年12月1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向乙○○ ○佯稱：要匯港幣至 其帳戶，須依指示開 通帳戶外匯功能云 云。	112年12月2日 11時38分許	嘉義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 台林門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提款卡1 張	Z00000000000	甲門號
2	戊○○	自112年11月某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向戊○○ ○佯稱：要借帳戶做 帳上流水等云云。	112年11月23日 19時43分許	高雄市○鎮區○ ○○街000○000 號1樓統一超商瑞 高門市	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提款卡、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提款卡各1張	Z00000000000	甲門號
3	甲○○	自112年11月26日起， 透過通訊軟體對甲○○ ○佯稱：有匯港幣至 甲○○之帳戶，需寄 送金融卡才能將港幣 轉成新臺幣云云。	112年12月4日 11時19分許	臺南市○區○○ 路000號1樓統一 超商富裕門市	元大商業銀行提 款卡1張	Z00000000000	乙門號